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顏志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顏志成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竊盜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8月4日以111年度簡字第1865號刑事簡易判決（偵查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13275號）判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2年，嗣於111年9月13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惟受刑人於前開緩刑期內即112年1月7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2年6月26日）再犯竊盜罪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簡字第91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罰金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4小時之法治教育，於112年8月29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後案）。本件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再犯罪，而前後二罪均為竊盜罪，且時間相距甚近，認前案緩刑之宣告並無法達到改過遷善矯治之效，核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

者。三、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四、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條項係採用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。故在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罰金刑之宣告確定者，並非一律撤銷其緩刑宣告，應由法院斟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確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再決定是否撤銷緩刑之宣告。

三、經核聲請意旨固有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、後案等案件之確定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惟觀之受刑人所犯上開前、後二案犯行，其始終均坦認不諱，並與前、後案之告訴人均成立調解，且均依調解內容賠償完畢。而其所犯後案竊盜罪，經該案法官詳予審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後態度等各種科刑條件後，仍有意給予改過自新機會，從輕量處罰金刑，並給予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，可認其於後案之主觀犯意，尚無顯現前案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必要性情形。再審酌受刑人後案行竊之物品價值僅390元，顯然低於前案所竊取物品價值400元，且其前案之行為時即111年5月2日，距其後案之行為時即112年1月7日，已相隔長達8個月之久，足認受刑人所顯現之惡性尚非重大，自難僅因受刑人在緩刑期內更犯竊盜罪，即遽認前案為促使受刑人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即不得

01 徒憑前開各該判決書即一律推論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難收
02 其改過遷善矯治之效果，聲請人除提出前開2案之判決書資
03 為本件聲請撤銷緩刑之佐證外，別無提出受刑人有何非將緩
04 刑撤銷予以執行刑罰，否則即難收其預期效果之具體事證供
05 本院審酌，本院基於給予受刑人改過自新之機會及比例原
06 則，認本件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丁智慧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鄭俊明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